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宜的独立意见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宜的董事会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继续停牌有利于公司推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总体安排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军、薛斌（王军代）
杜岩、薛斌、杜岩代

